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预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其他内容不变。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张正基、许峰、丁吉林、路增进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

的确定、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用途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3. 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5. 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8.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9.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将回避表决，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